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2024)



填报单位：苏州市蚕桑技术指导站

项目名称：蚕桑生产

项目实施年度：2024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4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4年12月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项目政策、资金分配使用、项目实施情况等）
蚕桑生产专项项目资金为15万元，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的激励意见，本单位职能规定提供免费桑、蚕病虫预测预报技术服务，桑、蚕新品种试验示范，桑、蚕病虫草害综防技术示范指导等。开展试验示范、病虫测报、生产技术指导，开展综防示范演示，以点带面全面推广新技术，新品种。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1月至12月
二、评价情况（评价思路、方式、做法，以及评价指标体系设置情况和评价结论等）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的激励意见，本站有健全项目组织机构，健全的管理制度；健全工作措施有实施方案，提供免费桑、蚕病虫预测预报技术服务，桑、蚕新品种试验示范，桑、蚕病虫草害综防技术示范指导等。开展试验示范、病虫测报、生产技术指导，开展综防示范演示，以点带面全面推广新技术，新品种。增加了农民收入，保障了蚕农利益，稳定我市桑园面积、是森林绿化覆盖率小康指标的保证。
三、项目绩效（通过绩效评价发现、总结的项目绩效）
蚕桑生产专项项目资金15万元，本单位职能规定提供免费桑、蚕病虫预测预报技术服务，桑、蚕新品种试验示范，桑、蚕病虫草害综防技术示范指导等。开展试验示范、病虫测报、生产技术指导，开展综防示范演示，以点带面全面推广新技术，新品种。增加了农民收入，保障了蚕农利益，稳定我市桑园面积、是森林绿化覆盖率小康指标的保证。
四、存在问题（通过绩效评价所发现的问题，原则上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分别归类分条撰写）
无
五、整改措施（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相关完善或整改措施）
无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蚕桑技术指导站 项目名称：蚕桑生产专项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76%	3	2.97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3	3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蚕农收益	增加	增加	8	8	
	质量指标	蚕种合格率	99%	99%	8	8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及时	及时	8	8	
	成本准备	成本不增加	不增加	不增加	6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蚕农收入	增加	增加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桑园稳定	稳定	稳定	8	8	
	生态效益指标	稳定森林覆盖率	稳定	稳定	8	8	
	可持续发展指标	产业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6	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蚕农	满意	满意	10	10	
总计					100	99.97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蚕桑技术指导站

项目名称：蚕种补贴

项目实施年度：2024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4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4年12月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项目政策、资金分配使用、项目实施情况等）
根据皋办[2024]32号《2024年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的激励办法》文件精神，2024年继续实行蚕种财政补贴政策，每张蚕种补贴10元，推行小蚕集中共育，对户一期蚕共育蚕种40张、晚秋20张以上的，给予每张20元的财政补贴，建立蚕种风险储备基金。该项目由如皋市蚕桑技术指导站在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的监管下组织实施，采用报账制结算。
二、评价情况（评价思路、方式、做法，以及评价指标体系设置情况和评价结论等）
1、蚕种财政补贴。根据《江苏省蚕种管理办法》，2024年我市蚕种管理继续实行蚕种报告制度，凡在我市境内饲养的蚕种，由提供蚕种的蚕种场或蚕种场委托的代理人向农业农村局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蚕种情况，包括蚕种生产单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蚕种销售凭证、蚕种合格证和标签、蚕种品种数量、批次号、蚕种经营档案等，经镇村审核确认后，每张蚕种补贴10元，用于蚕种政策性保险。 2、小蚕共育补贴。根据《如皋市小蚕共育验收办法》，各镇（区、街道）在蚕种发放后第二天向市农业农村局蚕桑站申报共育验收清册，市农业农村局在小蚕二眠前组织由纪检和市镇技术人员组成的3-5人的验收小组至共育室现场清点核验，包括共育品种、数量、代为集中共育的蚕农户等，核验合格后，确定共育蚕种数量，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小蚕共育补贴数量，给予每张蚕种20元的补贴，市农业农村局审批、拨付后，由市蚕桑技术指导站打卡兑现到小蚕集中共育室（户）。 3、蚕种风险储备。蚕种风险储备基金原则上储备报告蚕种数量的5%，用于社会供种缺失。我市实行蚕种风险储备蚕种和储备资金相结合的方式，本着够用且节约财政资金的原则，根据历年历期蚕农报损补种情况以及预测当期饲养环境风险，确定每期储备蚕种数量，其余则作为储备资金。储备的风险蚕种，在蚕农报损补种结束后（一般大约10天），若有剩余，则参照省蚕种所的做法，整理清点剩余的蚕种数量，由蚕桑站领导、技术负责人、财务人员共同监督烧毁，报损蚕种按市场价结算后在蚕种储备基金中列支。储备资金部分，是在面上生产中出现重大事故的情况下，向上级报告采购蚕种，用于化解社会风险。
三、项目绩效（通过绩效评价发现、总结的项目绩效）
2024年度全市蚕种财政补贴预算指标50万元。2024年全市备案发放蚕种15865.4张，财政补贴158654元，小蚕集中共育4565.3张，财政补贴136959元，蚕种储备风险蚕种75.25张，财政补贴5267.5元，三项合计财政补贴300880.5元。实际补贴计划的60.18，按计划预算已实施完成。1.生态效益。由于市委、市政府补贴方法得当，主要是采取的以老百姓订种促养蚕、以养蚕促保桑的办法，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和成绩。全市桑园保持稳定约33000亩，我市森林覆盖率在南通处于领先地位。2、确保经济收入。实施蚕种补贴后，桑园面积得到稳定。3、巩固社会地位。我市蚕桑产业规模居全省前列，加强了基地建设，提升了产业地位。
四、存在问题（通过绩效评价所发现的问题，原则上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分别归类分条撰写）
养蚕保险未能全面覆盖，小蚕共育大户未能在全市普及，蚕种风险储备预估能力有待提高。
五、整改措施（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相关完善或整改措施）
继续推进全市养蚕保险全覆盖，增强蚕农抵御自然风险能力，培植共育大户。



附件3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蚕桑技术指导站 项目名称：蚕种补贴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60%	3	1.8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3	3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蚕农收益	增加	增加	10	10	
	质量指标	蚕种合格率	99%	99%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蚕农收入	增加	增加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桑园稳定	稳定	稳定	8	8	
	生态效益指标	稳定森林覆盖率	稳定	稳定	8	8	
	可持续发展指标	产业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6	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蚕农	满意	满意	10	10	
总计					100	98.8	

